第二點附件一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申請書修正規定

## 【申請】

一、申請人	□○○○(蜂農)	使用蜂農	詳如後附蜂農名冊		
	□○○產銷班				
	□○○鄉鎮市區農會				
	(合作社)				
二、放置蜂箱	(一)放置蜂箱數量:		箱		
數量及申	(二)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請使用面	(個別蜂農放置蜂箱數量及使用面積詳如後附蜂農名				
積	冊)				
三、使用日期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				
	月〇〇日止				
四、申請使用	○○事業區○○林班(○○直轄市、縣(市)○○區、鄉				
地點	鎮○○地段○○地號)				
	GPS 定位 (TWD97坐標):				

申請人因養蜂需要,申請使用國有林地,請惠准。此致

○○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個人及產銷班所屬輔導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分署

申請人:○○○(蜂農)、○○產銷班、○○○○(農民團體)

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審查】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
	及申請資格:□是、□否:(不符原因)
	(二)是否實際從事養蜂工作:□是、□否
二、申請人資格審查	□通過、□不通過:(原因)。
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單位)

## 【用地審查】

(以下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填寫)

一、審查事項	申請放置蜂箱地點有無下列情形:
	(一)影響林木生長、砍伐或傷害林木、或破壞水土
	保持:□有:(具體事實)、□無
	(二)有無違反「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
	營」之原則:□有:(具體事實)、□無
	(三)申請使用地點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自然保
	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
	經林業保育署核准社區部落養蜂區域:□有:
	(具體事實)、□無
	(四)申請使用地點有無與民宅、社區、部落保持
	相當距離:□有:(具體事實)、□無
二、用地審查結果	□通過,同意提供使用、□不通過:(原因)。

## 用地審查人員簽章:

(○○分署)

申請人應繳附證件:

- 一、蜂農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並蓋章)及申請蜂農切結書。
- 二、申請使用國有林地之位置圖(請著色並標示擬放置蜂箱之位置及面積)1份。
- 三、 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 蜂農名册

編號	姓名	住址及聯絡	放置蜂	使用面積	位 置	簽章
		電話	箱數量	(平方公尺)	(座標)	
1						
2						
3						
4						
5						
6						
7						

### 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蜂農切結書

- 一、 使用蜂農於使用國有林地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申請人(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須賠償第三人或土地管理機關時,使用蜂農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申請人應給付之各項費用,使用蜂農應亦全部給付責任。
- 三、 前二項損害賠償或費用之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使用蜂農請求給付。

此致

- ○○產銷班
- ○○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使用蜂農:○○○(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第三點附件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契約書修正規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各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依「養蜂產銷團體 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將轄管國有林地提 供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使用國有林地標示: (如附實測圖)

土地所在地				使用分區			
事業區 或縣市	鄉 鎮或林班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及 用地類別	備 註

- 二、本契約國有林地限作為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之使用,不得 變更用途。
- 三、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期滿乙方應將國有林地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 四、乙方於使用林班地期間應負責管理,如因管理欠缺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五、乙方為維護及管理需要砍除不可避免之障礙木時,除緊急災害外,應事 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砍伐;如未申請而毀損林木時,除依森林法辦 理外,天然林依山價三倍賠償,造林木則按造林費用價與山價,擇高者 三倍賠償。

####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切實依指定位置放置蜂箱,不得隨意遷移。
- (二)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並配合防火安全檢查。如有不慎而釀成森林大火,致使甲方遭受損害其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等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三)應嚴格約束所僱員工或作業承包商,不得違反森林法及相關法令, 如有違反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不得施設任何 設施,且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或販售等行為。
- (五)如發生蜜蜂螫傷人事件,應由申請使用之蜂農及團體負相關損害 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六) 未經許可,不得設置陷阱捕捉野生動物。
- (七)養蜂設備遭受野生動物破壞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但遭受黑熊破壞所生財物、營業或其他損失,並及時通報者,得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服務給付規定另予補償,每一申請使用地點以領取一次為限。
-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國有林地,如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違反本契約書及相關事項。
  - (二)未依原定計畫使用。
  - (三) 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 (四)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之行為。
  - (五) 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國有林地管理權之行為。
  - (六)有「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或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 八、乙方中途停止使用國有林地時應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停止使用日點收接管。
- 九、甲方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用國有林地時,得通知乙方一定期間後收回國 有林地;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本契約未訂事項,乙方完全同意依照上開「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 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規定辦 理。
- 十一、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送林業保育署及所轄工作站。

土地管理機關(即甲方): 林 業 保 育 署 分 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申請人(即乙方):○○○(蜂農)、○○產銷班、○○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